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35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

被告 吳家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捌仟貳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七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柒仟貳佰零肆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貳仟壹佰柒拾參元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六二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玖拾伍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該契約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

01 管轄權。又按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
02 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
03 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同法第248條亦有明文。查
04 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雖約定涉訟時合意以臺
05 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6頁），然
06 揆諸前開規定，原告一併向本院起訴，應屬合法。

07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8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9 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主張：

12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25萬
13 元，並簽訂信用貸款契約書，借款期間自113年12月4日起至
14 120年12月3日止，以1個月為1期，共分84期，約定利息自借
15 款撥付日起，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3.86%機動
16 計算，並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攤還本息，若被告未能
17 按期給付，於本借款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前應就應還本
18 金金額按兩造約定之利率，於本借款到期日（含視為到期
19 日）後應就應還本金金額按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之適用
20 利率，自遲延之日起至實際支付之日止按日計付遲延利息，
21 原告尚得於逾期1期時，收取違約金300元，連續逾期2期
22 時，收取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違約金500
23 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如有任何一宗
24 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
25 約繳還，尚欠118萬8,222元及自114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
26 止，按年息5.57%計算之利息未給付。

27 (二)兩造於112年7月28日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得於歸戶額度內
28 循環使用，約定被告領用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
29 消費，但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
30 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
31 期清償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按差別年利率支付利息，

01 另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逾期1期時，收取300
02 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500
03 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截止114
04 年10月16日尚有累計積欠消費帳款9萬7,204元（含本金9萬
05 2,173元、利息5,031元），及其中9萬2,173元自114年10月1
06 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62%計算之利息未給付。

07 (三)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8 (一)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
12 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表、信用卡申請
13 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信
14 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為證
15 （見本院卷第7至31頁），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
16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
17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
18 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9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0 文第1至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
21 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
22 保金額准許之。

23 五、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1萬7,295元，應由被告負
24 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於本判決確定之翌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
26 第4項所示。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9 民事第九庭 法官 莊仁杰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鄭宇安